

112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緣由：

(一)依據辦法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37 條：「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目前落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已達 3 年，今年增加外部第三方單位執行董事會外部評估作業，內外部評估雙軌並行，評估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符合上述法令之規範，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

(三)外部評估:已委由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以問卷填寫及實地訪評方式，針對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進行評估。

執行評估相關資訊：

(一) 執行評估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二)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評估範圍：董事會

(四) 評估程序:

日期	程序
112年11月27日	評估作業啟動
112年12月07日	公司完成自評作業
112年12月23日	協進會評估委員完成書審作業
112年12月27日	協進會評估委員實地訪談
113年01月19日	協進會出具評估報告

參與評估成員：

(一) 執行評估小組：

評估召集人：林修葳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會計系教授)

評估委員：王泰昌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特聘教授)

評估委員：吳裕隆 (日本旭食品株式會社海外事業部顧問)

(二) 訪評出席人員:

周志明 董事長

王廷澤 副總經理

蘇育民 公司治理主管/會計處經理

矯瓊珊 稽核室經理

評估說明：

第三方單位(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經參考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分項設計共七十道問題之基準評估問卷，用以評估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

結論：

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優點如下：

- (一)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專長涵蓋工程建築、會計、法律、地政、財務金融等領域，因而有助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
- (二)公司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中董事發言踴躍。而各功能性委員會亦多以充裕時間深入討論議案。
- (三)公司董事進修時數每年皆符合主管機關 6 小時規範，2023 年有三分之一席次以上董事進修超過此標準。
- (四)董事會以身作則，除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外，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充分展現董事會的自律與當責。
- (五)公司為全球首家通過 PAS 2080 建築與基礎建設碳管理標準查證的資產業主，充分顯示公司對於 ESG 之重視。
- (六)公司近來屢獲工程相關大獎，顯現對工程品質及工安之重視。

建議：

公司可朝下列方向精進：

- (一)本屆 9 位董事皆為男性，建議公司下屆增加女性董事人數，使董事性別更加多元化。
- (二)公司近期受未預期通貨膨脹及缺工導致各年度盈餘激烈變動，公司董事會因而宜每年就「營運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做 2 次以上討論。
- (三)建議公司提供獨立董事親自收發的信箱作為檢舉窗口，或委託具公正性及中立性的專業機構作為檢舉窗口，並由其執行調查工作。
- (四)建議公司每年定期在董事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執行成效。